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54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更正本府108年4月3日府建管字第1080053535A號函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4月11日
文	第 0205 號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鑑於目前國內整體經濟轉型，造成建築業缺工缺才情形，為減輕因營建人力不足對建築業者之負擔，並參酌臺北市等六縣市法令關於建築物地面層建築期限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關於建築物地面層建築期限之規定。

另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結論，略以：歷年有關建築物實質開工認定標準之函釋，業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該管建築管理自治規則刪除開工之認定標準等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工程地面層建築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刪除開工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p> <p>施工中建築物因本法、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p> <p>施工中建築物如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鑑於目前國內整體經濟轉型，造成建築業缺工缺才情形，為減輕因營建人力不足對建築業者之負擔，並參酌臺北市等六縣市法令關於建築物地面層建築期限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地面層建築期限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其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結論，該部歷年有關建築物實質開工認定標準之函釋，業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關於開工認定標準之規定。</p>